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梅建平先生、竺福江先生认为本年度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总裁丁建萍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波女士及会计主管人员吴庆元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年改制重组、增资扩股情况:

1986 年 11 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991 年 3 月,改组成立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1993 年 4 月,改组成立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公司重新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名称未变),增资扩股至 3.2 亿元;

2007 年 7 月,公司重新申请金融许可证予以核准,名称由“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公司申请送转红股增加资本金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 4.0608 亿元。

2008 年 4 月,摩根士丹利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予以核准,2008 年 9 月完成交割,公司成为合资信托公司。

2010 年 7 月,公司申请送转红股增加资本金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 5 亿元。

2014 年 7 月,公司申请送转红股增加资本金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 7.5 亿元。

2015 年 9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 13.5075 亿元。

2015 年 12 月,摩根士丹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予以核准,增资扩股至 15 亿元。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angzho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Trust Co., Ltd.

2.1.3 法定代表人: 虞利明

2.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41 层

2.1.5 邮政编码: 310016

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ztrust.com

2.1.7 电子信箱: hztrust@hztrust.com

2.1.8 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锐

联系电话/传真: 0571-87213936

电子信箱: zhangrui@hztrust.com

2.1.9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2.1.10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41 层

2.1.1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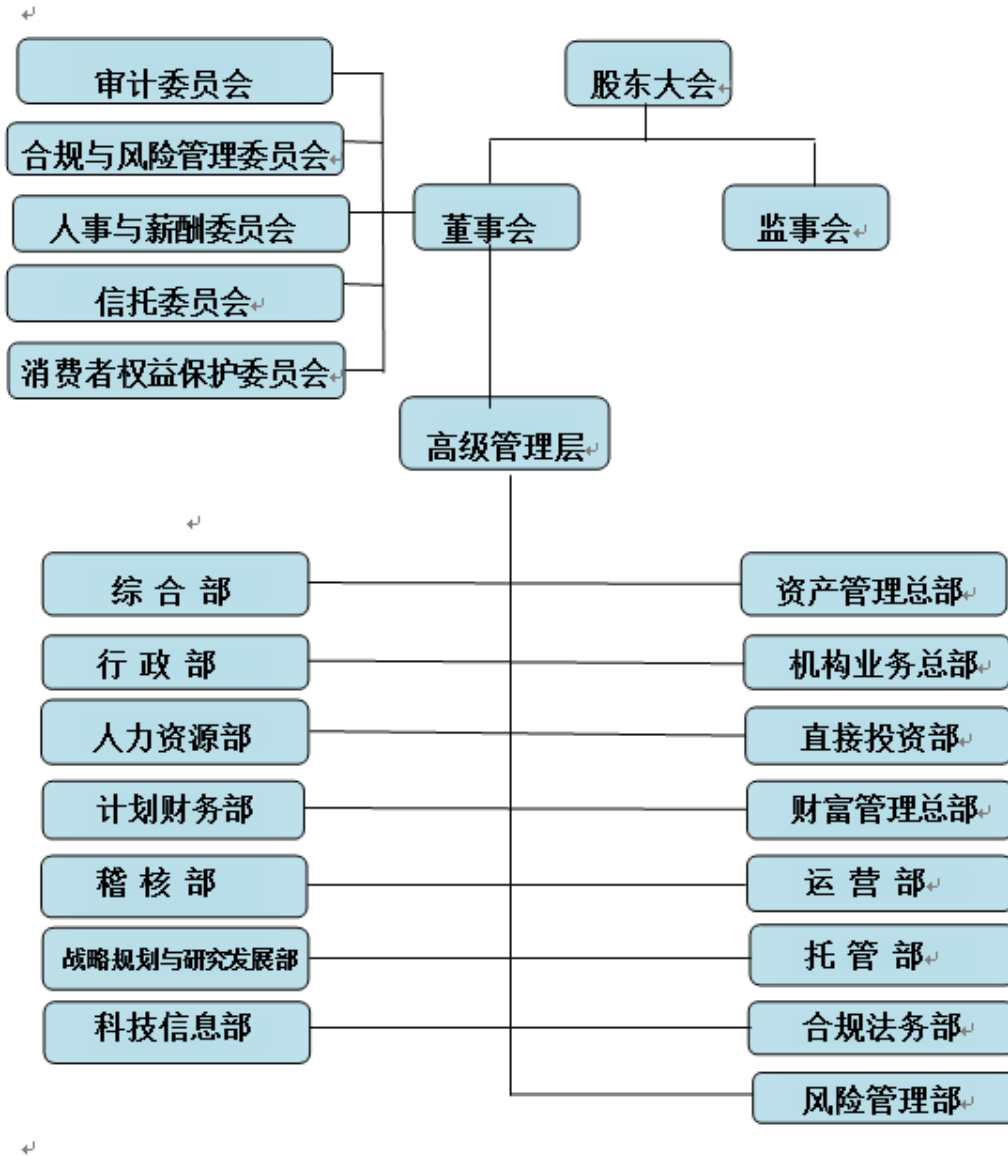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2.1.12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9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及前三位股东情况：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92	张锦铭	人民币 50 亿元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2 楼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2017 年末净资产 166.21 亿元，净利润 14.46 亿元。（合并口径）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	耿靖	人民币 90 亿元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2017 年末净资产 145 亿元，净利润 12 亿元。（合并口径）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25	陈夏鑫	人民币 376240316 元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46 号	百货批发零售。2017 年末净资产 16.91 亿元，净利润 4836.93 万元。（合并口径）

★号代表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虞利明	董事长	男	51	2017.10 （换届 连任）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92	曾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云鹤	董事	男	54	2017.10 （换届 连任）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92	曾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建萍	董事	男	52	2017.10 （换届 连任）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92	曾任海南万通集团有限公司资讯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洋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周宇	董事	男	37	2017.10 （换届 连任）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92	曾任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高级咨询师、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杭州金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

							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朱虹	董事	女	50	2017.10 (换届连任)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	曾任里昂证券上海办事处分析员和首席代表、汉宇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蓝涛(亚洲)一上海蓝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施征宇	董事	男	45	2017.10 (换届选举) 2018.2 (监管机构核准)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金融部总经理,现任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金雪军	浙江大学教授	男	59	2017.10 (换届连任)	各股东协商提名	100	曾任浙大金融研究所所长,浙大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兼经济与金融系主任,浙大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金融系主任,金融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浙大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高校财政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大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等。
梅建平	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男	57	2017.10 (换届选举) 2017.12 (监管机构核准)	各股东协商提名	100	曾任纽约大学金融学副教授、芝加哥大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特聘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长江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沃顿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学者。
竺福江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61	2017.10 (换届选举) 2018.2 (监管机构核准)	各股东协商提名	100	曾任杭州民生药厂车间副主任、厂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书记、副董事长;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杭州赛诺菲圣德拉堡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民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确保公司在处理信托业务中忠诚、谨慎地履行受托人职责；当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确保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预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关信托业务发展的公司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建议公司管理层制订、修订有关信托业务的具体规章；监督公司有关信托业务发展的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的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评估、质询等；对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责令管理层予以纠正、监督纠正情况、建议处理责任人，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协助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事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梅建平	主任委员
		丁建萍	委员
		施征宇	委员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并提出建议；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金雪军	主任委员
		虞利明	委员
		朱虹	委员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构架、风险战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并提请董事会批准；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提出有效执行的实施建议和行业风险管理建议，研究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监督公司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管理内控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及时进行纠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审阅有关风险管理报告、合规（包括合规、反洗钱、案防、舆情等合规相关事项）报告及相关计划，了解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指导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合规与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业务、经营、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高级管理层定期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防范风险；组织对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徐云鹤	主任委员
		金雪军	委员
		周宇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编	竺福江	主任委员

	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审阅总裁提交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对总裁编制的预算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徐云鹤	委员
		周宇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预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关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策、目标及基本管理制度；建议公司管理层制订、修订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规章；督促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管理层的相关履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虞利明	主任委员
		丁建萍	委员
		朱虹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董振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7.10 (换届选举)	各股东协商提名	100	曾先后供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新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百大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百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董事，兼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沈卫勤	监事	女	47	2017.10 (换届选举)	各股东协商提名	100	曾先后供职于杭州市财税局、浙江东方会计事务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总监。
石峰	监事	男	39	2017.10 (换届连任)	职工监事	-----	曾先后供职于浙江天名律师事务所、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	----	----	----	------	------	----	----	------

				年限			
丁建萍	总裁	男	52 (换届连任)	25	硕士	国际政治; EMBA	曾任海南万通集团有限公司咨讯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洋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锐	行政总监	男	56 (换届连任)	37	本科	经济管理	曾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经理、投资业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汪勇	投资运营总监	男	45 (换届连任)	22	本科	会计学	曾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金融信托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
马晓涛	风险管理总监	男	48 (换届连任)	30	硕士	EMBA	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富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
康波	财务总监	女	53 (换届连任)	34	本科	经济管理	曾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业务经理、稽核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江龙	资产管理总监	男	43 (2017.6 监管机构核准) (2017.11 换届连任)	23	硕士	EMBA	曾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科技部主管、投资银行部信托经理、市场开发部客户经理、金融信托部副总经理、结构融资部负责人, 现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4	2.1	2	1.1
	25 - 29	52	26.9	52	29.5
	30 - 39	98	50.8	86	48.9
	40 以上	39	20.2	36	20.5
学历分布	博士	1	0.5	1	0.6
	硕士	91	47.2	77	43.8
	本科	89	46.1	85	48.3
	专科	9	4.7	10	5.7

	其他	3	1.6	3	1.7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3.6	7	4.0
	自营业务人员	3	1.6	3	1.7
	信托业务人员	81	42.0	70	39.8
	其他人员	102	52.8	96	54.5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

第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信托业务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未通过：《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等条款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等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虞利明、徐云鹤、丁建萍、周宇、朱虹、施征宇、金雪军、梅建平、竺福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雪军、梅建平、竺福江三人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振东、沈卫勤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形成 40 项决议。其中，有关年报、工作报告、分配方案等决议 19 个；有关授权、风险控制、业务发展、内部制度等决议 9 个；有关人事、修改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等决议 11 个，其他决议 1 个。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业务创新、年度经营目标、内控建设、依法规范运作等重大问题及时决策，程序合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始终根据《公司法》、《信托法》、公司《章程》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而辛勤工作。独立董事工作认真负责，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在行使职责中作出了独立、公正、客观的科学决策，对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能积极地贯彻落实。独立董事为维护中小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始终以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为核心，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独立董事制度办理相关事务，不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独立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信托当事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都按时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了具有建设性和指引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全部议案作出了决议，为公司合规经营发挥了良好作用。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三次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主要议题和决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和《公司监事会对高管层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听取：《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和 2017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公司 2016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主要议题和决议：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主要议题和决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长期在金融机构工作的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切实履行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分管的工作具有战略性的思维和系统性的思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务实地开展各项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高管层各司其职，团结协作，保持有效的沟通，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共同协调解决问题，坚持合规经营的理念，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整体工作安排有条不紊。公司高管层解决问题、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的能力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带领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了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推动公司良性发展的作用。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充分发挥和利用信托的制度与功能优势，打造优秀的资产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个性化的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服务，打造国内领先的、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信托资产管理机构。

4.1.2 经营方针

公司将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发展思路和“投资化、中长期化、基金化、产品化”的业务模式，关注经济增长的新领域，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的业务开发力度，实施以分散投资为核心的基金化策略和私募金融工具为目标资产的投资策略，着重拓展资产管理、私募投行、财富管理三大

业务领域，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推进业务转型，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客户结构，构建扁平化的高效内部管理体系，实现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4.1.3 战略规划

建立以账户管理为核心的内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与资产管理框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业务、品种

4.2.1.1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财产管理两大类

公司目前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

(1) 以组合投资管理为主要特征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等私募投资管理业务。

(2) 以项目或企业融资为主的信托投行业务。

(3)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

4.2.1.2 公司目前信托业务品种主要有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按运用方式分有投资类信托、融资类信托、组合投资管理类信托。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1,975	2.41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93,481	18.84	房地产业	60,000	1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0	0.00	证券市场	284	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302,553	60.96	实业	25,250	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285,383	57.5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1.01	其他	125,359	25.26
其他	83,267	16.78			
资产总计	496,276	100.00	资产总计	496,276	100.00

资产运用与分布表下的其他资产中主要是：应收保障基金，应收信托手续费及佣金等项目。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0,098	0.40	基础产业	22,450	0.44
贷款	1,190,672	23.54	房地产	3,513,481	6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0	0	证券市场	172,700	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583,945	11.54	实业	318,278	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金融机构	551,245	10.90
长期股权投资	684,855	13.54	其他	480,691	9.50
其他	2,579,275	50.98			
信托资产总计	5,058,84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058,84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在我国经济更为注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深入推进、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动能不断形成，为信托公司业务创新与业务转型带来了新的空间和机会。信托行业监管政策日趋完善，在监管引导下，信托公司实施业务转型与管理升级的方向已然明确。同时，信托投资进一步被公众所认识与接受，民众财富增长，也使得资产管理和信托投资的市场需求巨大。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业务战略规划清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敬业、合规意识强烈的经营管理团队。2017年，公司以服务受益人、支持实体经济为己任，严控风险，加强创新，积极寻找经济转型中的信托切入契机，发掘和培育新的增长点，把握发展机遇；深化业务转型，提升全面管理水平，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历年来稳健经营、开拓创新，市场形象良好。

4.3.2 不利因素

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仍在持续，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信托盈利模式亟待转型；资产管理领域竞争激烈；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趋紧，房地产业步入转型调整期。与此同时，信托行业规模增速放缓，风险有所暴露，行业监管趋严，信托公司面临经营环境变化和经营模式转型的挑战。信托公司成为真正的资产管理机构的业务转型、客户结构优化和专业团队建设尚未完成，主动管理能力与金融服务水平仍有待提升。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运营效率卓有成效,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内部管理条线清晰有效,促进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信托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经营管理层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在遵循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每年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由合规法务部负责修订制度的检查、审批、统计和报告工作。2017年,新增了《临时授权管理实施细则》、《非工程类采购管理办法》、《违规行为(差错)处罚实施细则(试行)》和《印章室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了《行为守则》、《反洗钱工作规程》、《信托业务流程及操作规程》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贷款数据报送及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对于内控制度的修订与完善,既契合合规文化建设,又吻合经营管理活动,使合规文化贯穿于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公司前、中、后台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全体员工熟悉公司的业务和管理的内控制度与操作流程,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依法设置了内审机构——稽核部，稽核部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双重负责。稽核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根据批准的年度内审计划，通过组织落实相关稽核活动，独立行使稽核职能，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稽核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监督各相关部门整改，并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向银监局、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一系列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制度和流程，通过完善员工培训机制、完善薪酬体系、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绩效考核制度，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业务模式和发展领域的拓展，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人才策略，为公司专业团队建设、业务创新和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展多种方式的员工培训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倡导和培育自身的合规文化，努力开拓诚实守信、无私奉献、积极向上的团队协作精神。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监管政策要求、涵盖业务过程中各个条线、各个操作环节、各个流程节点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前中后台岗位职责相互分离，授权管理清晰，基本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体现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控制金融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试行了团队工作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和管理的各个层面：合规风险管理、信托固有分离机制、全面预算控制、授权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范、会计核算制度、IT 信息安全管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问责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评估等，任何业务决策或操作都有制度可依循，都留下相应的信息记录。

公司始终秉承“内控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始终把健全内控制度、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稳健运行作为公司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能有效识别和管理所面临的合规风险，确保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成效显著。

4.4.3 信息交流和反馈

公司建立了上传下达、下情上达的充分、合理的信息沟通制度，经营管理层能够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时传递给员工，全体员工在各岗位都有清晰的汇报路线，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例会、业务例会、操作风险例会、月度报告、邮件系统、OA 系统等渠道，获取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中发生或发现的相关问题或相关信息。

公司通过监管机构，信托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交易伙伴、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等渠道，获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市场信息等外部信息。特别是公司能就监管要求、监管报送，内外部审计情况、公司业务动态、风险防范措施等及时向监管机构沟通与报告。

公司建立了包括信托业务管理系统、OA 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自助查询系统、坚果云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等涵盖业务条线、管理审批条线、客户管理条线、财务核算条线等在内的一系列信息科技相关的系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对包括财务核算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自助查询系统等在内的系统进行了更换或更新和完善。所有系统按制度规定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公司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计划，通过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健全相关制度流程体系、落实销售“专区双录”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培训以及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一系列工作，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维护客户在接受公司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中所享有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受教育权和信息安全权等权益，并在服务过程中建立公司与客户的信息双向交流与反馈渠道，确保公司对客户充分披露投资风险和产品信息的同时，客户及时有效地向公司提供个人金融信息以及对公司服务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上述举措，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水平，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托业务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

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工作质量。

4.4.4 监督评价和纠正

公司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合规法务部与风险管理部通过法律事务管理员、合规员、操作风险管理员等的设置，侧重于日常监督管理，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监察，帮助公司降低和规避各类风险。

稽核部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件、重要流程、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等进行专项稽核，对其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章、违纪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2017年，公司试行了《违规行为（差错）处罚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了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并适时开展跟踪审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稽核后的整改情况，评价有关部门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提高审计工作水平。通过后续纠正和改进达到合规和降低风险的目的，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水平。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遵循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的原则，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一套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主体自上而下包括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稽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和各业务岗位。

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适当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构架、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研究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监督公司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对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审议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其职责,负责公司业务的战略经营和发展计划的实施,组织开展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稽核部:实行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双重负责制,独立行使职责,负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在自我监督基础上的再监督,内审工作覆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

合规法务部:为公司及各部门提供全面的法律与合规管理服务,识别、管理与控制公司业务和运营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提供各类法律合规支持,帮助公司降低与规避法律与合规风险。

风险管理部:在业务部门项目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合规性、安全性、可行性、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和结论,对存续的项目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和评价,并负责建立风险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

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业务管理规定具体开展业务工作,包括组织项目调查、设计业务方案、根据立项意见进行项目操作、负责项目后期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参与项目应急处置等,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调查失误、失真而引起的后果。

各业务岗位:根据业务部门安排对项目进行双人实地调查,对具备资格和条件的项目,撰写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根据公司制度、业务流程要求负责具体业务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加强项目后期管理,积极进行项目全程跟踪,防范控制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所有信托计划(项目)均正常运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均能做到及时、准确。公司将通过对业务流程的进一步梳理、细化,以及对业务相关制度的修订、更新,严控经营风险。

4.5.2 风险状况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又称为违约风险,指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债务而造成信托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根据本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信托资金的运用以及固有资金的运用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存续业务信用风险控制

情况良好。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在信托资产和固有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因市场因素的波动而产生一定的风险,这些因素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行业风险和价格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存续业务所处行业风险可控,主要业务所在的房地产行业目前受到调控政策影响,短期内存在一定下行压力,但区域分化情况较为明显,公司存续业务所在区域市场状况较为稳定。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或疏忽都有可能引起潜在损失和风险,当事者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都有可能形成操作风险。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外欺诈风险、内控环境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密切关注系统安全性,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量化管理,整体操作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项。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和法律合规风险。

政策风险系指由于与公司相关的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变动,以及信托和投融资所属领域的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滞后、不健全或变动等原因而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系指由于公司相关业务在法律关系上存在瑕疵或缺陷,相关合同协议内容无法覆盖并化解所有法律问题,业务开展中因洗钱、非法集资、员工违法犯罪等行为等原因而对公司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政策风险和法律合规风险较低。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计提一般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专项准备。其中正常类资产计提比例为 0,关注类资产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资产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资产计提比例为 50%~80%,损失类资产计提比例为 100%。其他风险资产参照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和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每一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要求业务人员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完整的调查,建立完备的客户资料档案,收集完整的项目资料,设置有针对性

的、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和交易对手准入，关注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定期与不定期地对交易对手进行项目后期检查，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通过定期压力测试及时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做出预警。对于可能出现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通过一些手段如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和保证金、管控项目公司现金流等各种方式予以防范。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利率、汇率及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和通货膨胀等因素会对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影响，投融资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也会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尤其是重点业务领域的市场走势，研究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战略执行及业务开展的传导机制，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水平、证券市场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并根据预测相应提前调整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及投资资本市场的策略，努力使由这些因素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针对内控环境环节，本公司已先后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并继续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各项业务操作，通过各类专项检查的方式集中强化监督管理，形成了完善的制约、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整体素质，提高对员工责任心和合规意识的培训教育，弘扬诚信的职业道德，并通过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来切实提高内控机制的执行力和有效性，努力降低各种人为因素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为保证公司网络系统的安全，本公司网络系统实行严格的管理，并按《信息安全制度指引》操作。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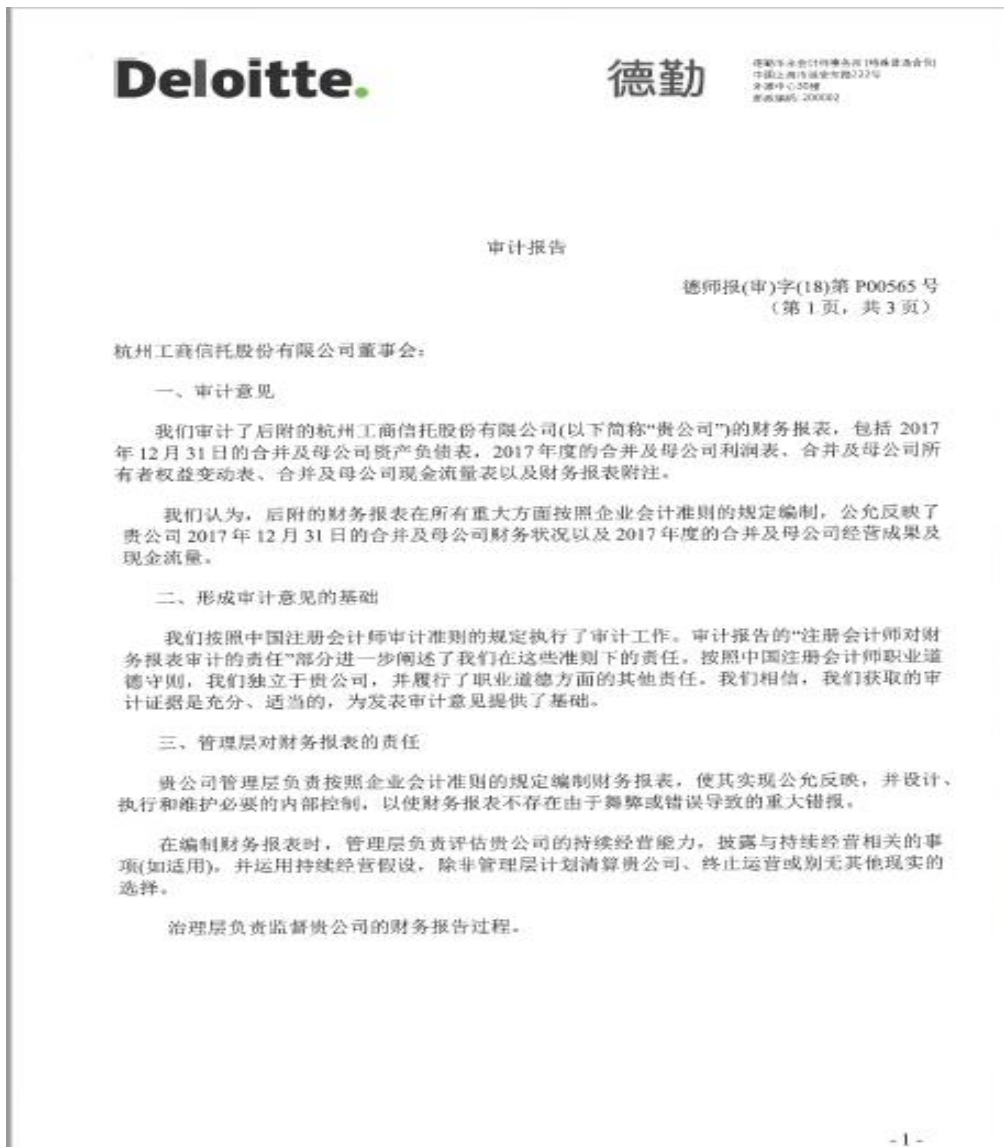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定期收集和解读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认真细致研判各项政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所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以防范相应的政策风险；通过不断构筑和完善一整套包括法律事务管理、反洗钱、案件防范、员工行为管理在内的法律合规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合规法务部门与外聘律师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开展各项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法律合规风险排查，持续对员工开展内外部学习和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的整体法律合规风险防控水平，防范相应的法律合规风

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56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56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适



2018 年 4 月 25 日

5.1.2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 01 表

编制单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存放同业款项	11,974	10,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	0
贵金属	0	0	拆入资产	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吸收存款	0	0
应收利息	1,784	774	应付职工薪酬	3,444	3,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481	82,274	应交税费	18,335	11,9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554	256,437	应付利息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预计负债	0	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5,000	应付债券	0	0
投资性房地产	1,294	1,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固定资产	280	249	其他负债	106,192	52,987
无形资产	370	413	负债合计	127,971	68,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2	5,603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73,746	38,860	股本	15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334	334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3,929	2,651
			盈余公积	32,349	26,648
			一般风险准备	23,893	19,650
			未分配利润	157,800	133,239
			股东权益	368,305	332,522
资产总计	496,276	401,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276	401,067

企业负责人:虞利明

财务负责人:康波

制表:陈翔宇

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 01 表

编制单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存放同业款项	12,035	10,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	0
贵金属	0	0	拆入资产	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吸收存款	0	0
应收利息	1,784	774	应付职工薪酬	3,448	3,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481	82,274	应交税费	18,422	12,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217	261,078	应付利息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预计负债	0	0
长期股权投资	998	799	应付债券	0	0
投资性房地产	1,294	1,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0
固定资产	281	250	其他负债	110,116	52,987
无形资产	370	413	负债合计	132,000	68,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2	5,603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74,112	39,224	股本	15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334	334
			减: 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3,972	2,651
			盈余公积	32,349	26,648
			一般风险准备	23,893	19,650
			未分配利润	158,817	134,045
			股东权益	369,365	333,328
资产总计	501,365	401,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1,365	401,992

企业负责人: 虞利明

财务负责人: 康波

制表: 陈翔宇

5.1.3 利润表(母公司)

利 润 表

2017 年度

会 02 表

编制单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872	97,600
利息净收入	7,786	8,494
利息收入	9,209	8,494
利息支出	1,423	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883	74,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83	74,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90	13,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他业务收入	809	1,175
资产处置收益	4	
二、营业支出	24,803	28,602
税金及附加	459	2,399
业务及管理费	24,245	25,743
资产减值损失	0	0
其他业务成本	99	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69	68,998
加:营业外收入	72	80
减:营业外支出	51	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90	69,039
减:所得税费用	19,085	17,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7,005	51,7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4

企业负责人:虞利明

财务负责人:康波

制表:陈翔宇

利润表(合并报表)

利 润 表

2017 年度

会 02 表

编制单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543	98,350
利息净收入	7,787	8,496
利息收入	9,210	8,496
利息支出	1,423	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315	75,1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315	75,1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8	13,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他业务收入	809	1,175
资产处置收益	4	0
二、营业支出	25,219	28,971
税金及附加	463	2,405
业务及管理费	24,657	26,106
资产减值损失		0
其他业务成本	99	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24	69,379
加:营业外收入	76	86
减:营业外支出	51	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49	69,426
减:所得税费用	19,133	17,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7,216	52,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5

企业负责人:虞利明

财务负责人:康波

制表:陈翔宇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一、2016年12月31日	150,000	334	2,651	26,648	5,834	13,816	133,239	332,522
二、2017年1月1日余额	150,000	334	2,651	26,648	5,834	13,816	133,239	332,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57,005	57,0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78					1,278
(一)和(二)小计			1,278				57,005	58,2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701			-5,7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3		-1,393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850	-2,850	
4、对股东的分配							-22,500	-22,5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	334	3,929	32,349	7,227	16,666	157,800	368,305

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一、2015年12月31日	150,000	334	1,616	21,477	4,875	11,231	96,514	286,047
二、2016年1月1日余额	150,000	334	1,616	21,477	4,875	11,231	96,514	286,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51,707	51,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35					1,035
(一)和(二)小计			1,035				51,707	52,7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171			-5,1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9		-959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585	-2,585	
4、对股东的分配							-6,267	-6,26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	334	2,651	26,648	5,834	13,816	133,239	332,522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报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偿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一、2016年12月31日	150,000	334	2,651	26,648	5,834	13,816	134,045		333,328
二、2017年1月1日余额	150,000	334	2,651	26,648	5,834	13,816	134,045		333,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57,216		57,2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21						1,321
(一)和(二)小计			1,321				57,216		58,5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701			-5,7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3		-1,393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850	-2,850		
4、对股东的分配							-22,500		-22,5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	334	3,972	32,349	7,227	16,666	158,817		369,365

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一、2015年12月31日	150,000	334	1,632	21,477	4,875	11,231	97,027		286,576
二、2016年1月1日余额	150,000	334	1,632	21,477	4,875	11,231	97,027		286,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52,000		52,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19						1,019
(一)和(二)小计			1,019				52,000		53,0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171			-5,1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9		-959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585	-2,585		
4、对股东的分配							-6,267		-6,26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	334	2,651	26,648	5,834	13,816	134,045		333,328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汇总表)

编制单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7,596	20,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32,602	38,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26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37,470	37,5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956,171	1,190,672	其他应付款项	14,671	32,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00	583,945	其他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47,299	70,59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664,876	684,855	信托权益：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3,301,408	4,922,504

固定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	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4,197	65,746
其他资产	1,657,491	2,541,735	信托权益合计	3,325,605	4,988,250
信托资产总计	3,372,904	5,058,84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3,372,904	5,058,845

企业负责人：虞利明

财务负责人：康波

制表：倪澄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汇总表)

编制单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412,996	337,413
利息收入	103,828	114,223
投资收益	130,240	92,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财务顾问收入	0	1,656
租赁收入	55	0
汇兑损益	0	0
其他收入	178,873	129,114
二、支出	79,260	78,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	56
受托人报酬	75,047	75,370
保管费	0	0
投资管理费	0	0
销售服务费	0	0
交易费用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其他费用	3,919	2,955
三、信托净利润	333,736	259,032
四、其他综合收益	0	0
五、综合收益	333,736	259,032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4,197	35,264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57,933	294,296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92,187	270,099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5,746	24,197

企业负责人：虞利明

财务负责人：康波

制表：倪澄

6、会计报表附注（至少要包括下列内容）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名称、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投资额、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及合并期间。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增减变动的，还应说明增减变动的情况以及合并范围变动的基准日。对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逐一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注册地：杭州市祥园路33号3楼322室

注册资本及实际投资额：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100%

合并期：2011年2月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

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

理人员报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

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2.77-3.23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其他设备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托管理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按照相关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其他业务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折现。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392,790	0	0	0	0	392,790	0	0.00
期末数	482,268	0	0	0	0	482,268	0	0.0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5	0	0	0	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5	0	0	0	95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34	0	0	5,250	261,546	267,230
期末数	284	0	0	25,152	282,118	307,554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万元)
------	-----------------	--------	-----------

1、杭州万科蓝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企业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23.26
2、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62.89
3、鸿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47.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0.06
4、杭州杭信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1.73
5、德清润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19.17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报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2.09%	正常收息，未到期
2、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2.09%	正常收息，未到期
3、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6.05%	正常收息，未到期
4、徐州得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3 万元	3.64%	正常收息，未到期
5、徐州昌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7 万元	3.54%	正常收息，未到期
合计	81,710 万元	87.41%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

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4,211	4,211
其他	0	0
合计	4,211	4,211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83	74.13	76,315	74.0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5,868	74.11	75,868	73.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9,209	9.00	9,210	8.94
其他业务收入	809	0.79	809	0.79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75	0.07	75	0.07
投资收益	16,390	16.01	16,628	16.1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	0.00	65	0.06
证券投资收益	6	0.01	6	0.01
其他投资收益	16,384	16.00	16,557	16.07
资产处置收益	4	0.00	4	0.00
营业外收入	72	0.07	76	0.07
收入合计	102,367	100.00	103,042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如超过总收入的5%，应具体说明来自什么业务。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048,404	4,748,159
单一	324,500	310,686
财产权	0	0
合计	3,372,904	5,058,84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	0
股权投资类	1,064,018	2,296,784
组合投资类	1,693,851	1,488,129
融资类	562,556	1,221,417
事务管理类	0	0
其他投资	0	0
合计	3,320,425	5,006,33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	0
股权投资类	0	0
融资类	0	0
事务管理类	52,479	52,515
合计	52,479	52,51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9	754,111.72	10.02%
单一类	4	73,600.00	7.61%
财产管理类	0	0	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	-------------

证券投资类	0	0	0	0
股权投资类	4	186,400	2.02%	13.13%
组合投资类	5	206,522	3.31%	9.38%
融资类	13	415,190	2.08%	9.39%
事务管理类	0	0	0	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 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 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0	0
股权投资类	0	0	0	0
融资类	1	19,600	0.5%	11.65%
事务管理类	0	0	0	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万元)
集合类	31	2,386,270
单一类	6	198,637
财产管理类	0	0
新增合计	37	2,584,907
其中：主动管理型	37	2,584,907
被动管理型	0	0

注：仅为新发行项目规模，不包括以前年度成立项目在本年度后续发行的规模。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金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资管行

业监管趋严，信托监管政策密集修订及出台；银行业多个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工作相继开展；房地产市场分化显著、调控政策趋紧；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增速下降、传统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亟待转型。在此背景下，杭州工商信托增强信心，正视挑战，主动适应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深刻变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专业特色，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业务策略与“投资化、中长期化、基金化、产品化”的业务战略方向，以服务受益人、支持实体经济为己任，深化传统业务模式，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动能，积极构建核心竞争力。

契合国内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的业务需求及投资者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2017年，公司的固有直投业务实质性启动；创新业务积极往前推进，包括：探讨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业务合作，尝试参与并拓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业务。关注并挖掘合作伙伴的投融资需求，运用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方式，成立“远洲控股台州石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支持企业转型发展；继续开展单独账户管理业务，尝试拓展家族信托业务、推出客户定制计划；尝试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充分运用信托投融资兼备功能、固有直投创新业务资格及全资子公司的投资及基金管理平台，支持了农产品供应链、医疗基金、出版传媒、水电站、城市更新等实体经济发展、民营企业发展，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在坚持合规稳健经营、维护客户利益、为社会提供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反哺社会，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贡献力量。公司与“母亲微笑行动”联合举办的“微笑集市”中，现场共计筹得 30707 元，全部捐赠给杭州微笑行动慈善医院；公司连续十八年人人参加杭州市“春风行动”，2017 年公司及员工共捐赠 23.16 万元，获评杭州市“春风行动”先进单位，为弱势群体伸出援手，为建设和谐杭州担当一份责任；员工继续与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中心小学及江山市廿八都小学学生结对，资助他们完成小学学业；公司在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建立的“杭州工商信托阳光助学基金”专户，至 2017 年底共捐赠 23 万元；公司在新一轮“联乡结村”活动中为帮扶对象建德市梅城镇出资 25 万元，解决其实际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风险管理、业务的拓展与创新等

方面保持可持续发展，其中，信托投资者回报率（客户的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报酬率的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存续信托业务中，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规模占比为 98.96%；房地产信托规模占比为 69.45%；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规模占比 93.86%。公司信托业务收入占比为 75.29%，信托报酬率为 2.73%，高于行业平均值。

2017 年 7 月，在由《证券时报》主办评选的“第十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杭州工商信托荣获“2017 年度优秀风控信托公司”殊荣。2017 年 12 月，在由《浙商》杂志、《浙商》全国理事会、世界浙商网联合主办的“2017 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推选活动中，杭州工商信托获评“2017 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信托公司）”。2018 年 1 月，杭州工商信托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杭州市 2017 年“春风行动”先进单位。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期初数 13,816 万元，本期计提 2,850 万元，期末余额 16,666 万元，本期未发生使用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于公司银行账户。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个)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	89	市场公允价格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徐晓	杭州	16000	国际机场大厦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联营企业	德清润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清华）	德清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支付房租、顾问费）	0	89	0	0
合计	0	89	0	0

向关联方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84,953.75 元。

向关联方德清润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的顾问费 801,886.77 元。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3.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91,470	9,027	200,497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75,940	89,047	464,987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新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7.1.1 母公司口径: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6,090 万元,所得税费用 19,085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 19,700 万元、递延所得税-615 万元),净利润 57,005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239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800 万元。

并表口径: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6,349 万元,所得税费用 19,133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 19,749 万元、递延所得税-616 万元),净利润 57,21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045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817 万元。

7.1.2 母公司口径: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01 万元。

并表口径: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01 万元。

7.1.3 母公司口径:按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50 万元。

并表口径:按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50 万元。

7.1.4 母公司口径:按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393 万元。

并表口径:按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393 万元。

7.1.5 母公司口径: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7,800 万元。

并表口径: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8,817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资本利润率	16.89%	16.9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2.73%	2.73%
人均净利润	295万元	284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 100%

股东权益平均余额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持有我公司股份数量为 93,937,500 股，股权占比 6.2625%。并就本次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上述股权变更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同意（浙银监复[2017]308 号），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 4 月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梅建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梅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浙江银监局核准（浙银监复[2017]395 号）。

2017 年 10 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虞利明、徐云鹤、丁建萍、周宇、朱虹、施征宇、金雪军、梅建平、竺福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雪军、梅建平、竺福江三人为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2018 年 2 月，新任董事施征宇先生、独立董事竺福江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浙江银监局核准（浙银监复[2018]59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石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 年 10 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振东、沈卫勤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石峰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原基金运营总监叶大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3 月提请辞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叶大志先生的辞职，并免去其基金运营总监等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及国有企业《干部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裁提名，经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龙先生为资产管理总监。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7 年 6 月，江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浙江银监局核准（浙银监复[2017]132 号）。

2017年11月，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丁建萍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锐先生、汪勇先生、马晓涛先生、康波女士、江龙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监），协助总裁开展工作。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无。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持有我公司股份数量为 93,937,500 股，股权占比 6.2625%。并就本次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上述股权变更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同意（浙银监复[2017]308 号），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上述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B1 版披露。

根据《公司法》及杭州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等条款的议案》。《章程》修改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同意（浙银监复[2017]394 号），并已于日前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上述内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B2 版披露。

8.8 本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

净资本管理风险控制指标表

表 8.8

项 目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净资本	253,981 万元	≥ 20,000 万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67.99%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8.96%	≥ 40%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